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紫金港Pagoda君亭酒店多功能厅1(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8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3幢2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2日

至2026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徐水良	√
1.02	孟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张占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6/3/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3:00-14: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徐水良	
1.02	孟强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张占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0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经营需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以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该事项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关村银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22万元。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 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以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该事项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关村银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22万元。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洪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主要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93.886	7,799.561
负债总额	6,923.683	7,202.365
净资产	570.203	597.197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1.769	206.752
净利润	27.537	30.663

注：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系外，中关村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6,449.30	132,968.13	17.66
营业利润	17,443.24	13,473.72	29.46
利润总额	17,125.90	13,370.38	2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7.45	11,424.09	3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2.77	10,301.99	4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91	0.1575	3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0.44	增加1.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4,511.41	213,363.69	42.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0,126.58	111,302.68	70.82
股本	77,490.19	72,733.79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1.53	60.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449.30万元，同比增长17.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27.45万元，同比增长35.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52.77万元，同比增长41.2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4,511.4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2.7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0,126.5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0.8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新材料引领未来”的使命，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深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面对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态势，公司主动优化产业布局与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带动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目前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公司新的产业方向开始放量增长，贡献效益增加。此外，欧元汇率上升对销售收入及汇兑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1.2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2.76%，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公司新的产业方向开始放量增长，贡献效益增加，另外，欧元汇率上升对销售收入及汇兑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42.72%，主要系报告期内：(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2)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用资产增加；(3)主营业务产能打造引起长期资产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70.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60.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权激励行权、本期实现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734.91	218,583.31	16.08
营业利润	24,259.32	14,040.89	72.78
利润总额	23,298.42	13,700.20	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5.12	8,357.22	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6.81	4,740.35	16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44	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3.31%	增加2.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1,692.12	620,614.07	6.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6,263.31	255,197.83	4.34
股本(万股)	18,868.07	18,868.0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1	13.53	4.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734.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55.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86.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56.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60.67%；2025年末总资产661,692.12万元，同比增长6.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6,263.31万元，同比增长4.3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部分项目进入交货集中期，本期交货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处于交货集中期。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72.78%、70.06%、86.13%、160.67%、86.36%，主要是因为：(1)公司部分项目进入交货集中期，本期交货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处于交货集中期。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公司货款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该事项对2025年年度利润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故对业绩预告相关数据进行修正。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三)修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四)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60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1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1.0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民终1012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176,649,549.3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并由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被告方支付的货款及逾期利息损失合计190,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判决结果将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故公司据此对前次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修正，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中包含的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及本次诉讼判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84,937,589.1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将负担一审、二审相关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合计113,969元；

2、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已于2026年2月14日收到被告方支付的货款及逾期利息损失合计19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4年末就该事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将依据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转回已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

3、以上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前期情况

公司因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利”，被告一)、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利”，被告二)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84,937,589.1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嘉兴中院已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25)浙04民初49号，判决结果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因不服该一审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5)浙民终1012号，定于2025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后根据法院通知安排调整为2025年11月19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浙民终1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4民初49号民事判决；

2、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76,649,549.36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15日，以154,708,53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计5,698,575.19元；自2025年2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176,649,549.3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3、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对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